

依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行业标准《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》JGJ 298-2013 对防水材料、防水设计、防水施工、质量验收均有详细规定。

《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》JGJ 298-2013 规定：

5.2.1 卫生间、浴室的楼、地面应设置防水层，墙面、顶棚应设置防潮层，门口应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。

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 50352-2019 规定：

6.13.3 厕所、浴室、盥洗室等受水或非腐蚀性液体经常浸湿的楼地面应采取防水、防滑的构造措施，并设排水坡坡向地漏。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楼地面 15.0mm。经常有水流淌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，宜设门槛等挡水设施，且应有排水措施，其楼地面应采用不吸水、易冲洗、防滑的面层材料，并应设置防水隔离层。

《旅馆建筑设计规范》JGJ 62-2014 规定：

5.3.1 厨房、卫生间、盥洗室、浴室、游泳池、水疗室等与相邻房间的隔墙、顶棚应采取防潮或防水措施。

5.3.2 厨房、卫生间、盥洗室、浴室、游泳池、水疗室等与其下层房间楼板应采取防水措施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相关建筑设计总说明、防水和防潮措施及技术参数要求说明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还查阅防水和防潮相关材料的决算清单、产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等。